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